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通知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终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公告。《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19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19 年度实现

净利润 171,614,747.95 元，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5,316,405.71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531,640.57 元，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54,691,825.24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88,809,875.78 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现提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96,00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216,000,000 股。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同时编制了《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投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未导致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产生差额，无需衔接调整。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投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事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投票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程终发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0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2020 年度子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公司在保证规范运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就 2020 年度上述授信事项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额度为准，具体事宜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

的公告》。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96,000,00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216,000,000 股。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投票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